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996895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4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鑫淼昊龙（青岛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中城路612号

代理机构 青岛颖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假日野营住宿服务；餐馆；饭店；临时住宿处出租；餐厅；咖啡馆；备办宴席；酒店住宿服务；活动房屋出租